

汇丰工商金融客户于推广期间成功投保汇红宝环球寿险计划可享以下优惠*：

(只适用于汇丰工商金融客户)

推广期：即日起至2019年2月4日

缴费方式	保费折扣优惠
年缴保费	6%之首年保费额
趸缴保费	3%之趸缴保费额

* 优惠详情请参阅一般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 是次活动之优惠只适用“汇丰工商金融客户”(见下述定义于第5段)于上述推广期间(包括首尾两天)向汇丰工商金融的保险销售经理成功申请“汇红宝环球寿险计划”，及由即日起至2019年7月4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成功批核发出，并且符合一般条款及细则的保单。
 - 选择年缴保费的客户首年应缴保费的计算方法为：
 - 全年应缴保费额 X 0.94
 - 选择趸缴保费的客户应缴保费的计算方法为：
 - 趸缴保费额 X 0.97
- 如汇丰工商金融客户同时符合就相同指定保险计划的其他现行推广优惠之条件，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汇丰”或“本行”)及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汇丰人寿”)保留权利自行决定只提供其中一项优惠予客户。
- 本推广活动之优惠只适用于以公司名义投保的保单。
- 本推广活动之优惠不可转让或兑换现金。
- “汇丰工商金融客户”是指申请时已为现有之工商金融客户。
- 汇丰人寿将因应保单持有人及/或投保人于申请期间所提供的资料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计划之申请的权利。
- 有关与汇丰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的金钱纠纷，汇丰将与汇丰工商金融客户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此外，有关涉及汇丰工商金融客户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汇丰人寿与汇丰工商金融客户共同解决。
- 本行及汇丰人寿保留于任何情况下更改本一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及汇丰人寿亦可能运用酌情权取消及/或终止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汇丰工商金融客户。本行及汇丰人寿不会为相关改变、终止及/或取消决定所引致之影响负上任何责任。
- 是次优惠均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 除有关汇丰工商金融客户、本行及汇丰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一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一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若有任何争议，本行及汇丰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以上推广一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诠释。
- 本行、汇丰人寿及汇丰工商金融客户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限，并据此解释。有关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本一般条款及细则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以上人寿保险计划乃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汇丰人寿”)承保，汇丰人寿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汇丰人寿将负责按人寿保单条款为您提供保险保障以及处理索偿申请。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注册为汇丰人寿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代理商。以上产品乃汇丰人寿而非本行之产品，并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有关产品细节及相关费用，请参阅有关之宣传册子及保单，或可向本行保险销售经理查询。